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汽車**  
BAIC MOTOR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BAIC MOTOR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8)

**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  
**委任監事**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欣然宣佈，本公司於2018年12月2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國北京市順義區仁和鎮雙河大街99號北京汽車產業研發基地南樓一層多功能廳舉行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1月12日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於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015,338,182股，包括5,494,647,500股內資股及2,520,690,682股H股，即賦予股東資格出席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並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

出席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合共代表7,013,239,648股有表決權股份，佔截至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止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87.497739%。

概無股東須就任何一項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任何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而僅可對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投反對票。

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已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合法而有效地召開。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陳宏良先生。

為遵守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1名股東代表以及1名監事擔任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點票的監票人。

## 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

於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以下決議案已按投票方式審議通過，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特別決議案 <sup>(1)</sup>		票數及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sup>(2)</sup>
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6,457,709,147 (92.078832%)	529,225,401 (7.546090%)	26,305,100 (0.375078%)
普通決議案 <sup>(1)</sup>		票數及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sup>(2)</sup>
2	委任孟猛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	6,860,785,721 (97.826198%)	145,920,927 (2.080650%)	6,533,000 (0.093152%)

(1) 有關議案全文，請參閱通函。

(2) 計算通過決議案所需的大多數包括該等「棄權」票。

由於上述第1項決議案獲三分之二以上的大多數票數通過，因此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成為特別決議案。由於上述第2項決議案獲二分之一以上的大多數票數通過，因此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成為普通決議案。

除上述決議案外，本公司並未收到任何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3%或以上之股東提出的任何議案。

### 委任股東代表監事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孟猛先生獲委任為股東代表監事，任期自2018年12月28日起，至第三屆監事會任期結束時止。

因其他工作安排，自上述孟猛先生之股東代表監事委任生效之日起，姜大力先生將不再擔任股東代表監事。姜大力先生確認，其與董事會及監事會在任何方面並無分歧，且並無有關其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之孟猛先生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孟猛先生的履歷：

孟猛先生，45歲，工商管理碩士，現任北京工業發展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孟猛先生先後擔任中鴻信建元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及中鴻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部門經理，中國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法律與內部風險控制部副處長，中國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風險管理與法律事務部處長，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法律與風險管理部、財務部處長，海容通信集團有限公司財務融資部、內部審計部總監，自2018年1月至今擔任北京工業發展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除上述披露外，孟猛先生確認：(1)其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其他任何職位，在過去三年亦未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或監事職位；(2)其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及(3)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孟猛先生將不會就擔任股東代表監事從本公司領取任何報酬。

承董事會命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秘書  
顧鑫

中國，北京，2018年12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徐和誼先生；非執行董事尚元賢女士及閔小雷先生；執行董事陳宏良先生；非執行董事謝偉先生、邱銀富先生、Hubertus Troska先生、Bodo Uebber先生、焦瑞芳女士及雷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葛松林先生、黃龍德先生、包曉晨先生、趙福全先生及劉凱湘先生。

\* 僅供識別